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0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卓	2015年	2007年	2019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东阳光（600673）、云图控股（002539）、川能动力（000155）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陈继平	2016年	2011年	2016年	2017年	近三年签署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673）、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539）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黄巧梅	2000年	1998年	201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重庆啤酒、新大正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复核光锋电子、秦安机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陈继平	2019年3月15日	行政监管措施	浙江监管局	作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签字会计师被浙江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不含税），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2年审计费用的定价原则不变，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即根据审计服务收费会根据业务的繁简程度、工作要求等因素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按照审计计划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审计服务，坚持公正、客观的执业态度，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业务的需求，并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故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汇宇制药　　证券简称：688553　　公告编号：2022-01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四川省内江市中区汉阳路333号3幢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3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相关监事及高管列席。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并认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时间、议案内容等事项，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能，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责，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1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认真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2021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82,373.31万元，同比增长33.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585.86万元，同比上升29.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993.71万元，同比上升26.2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412,950.50万元，同比增长240.51%；净资产355,849.69万元，同比增长373.53%。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11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89,379,6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05%。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2021年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派金额暂按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360,000股计算，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2021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计算基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7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第二章第三条（二）规定：“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属于2021年度新上市的公司，因此未披露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适时购买中低风险、保本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相关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在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责，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因此，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此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

关联董事丁兆、高岚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二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到期拒绝续约，或劳动合同未到期而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1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492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降低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3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该议案无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林珍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林珍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股东上海爽飒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提名吴颖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由于目前处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吴颖女士个人简历：

吴颖，女，1973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历高中。2011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又福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担任福州亿动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吴颖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泉	联系方式：028-68850811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通威国际中心2002
保荐代表人姓名：田斌	联系方式：010-65608434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3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8月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96号）同意注册，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宇制药”、“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36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38.87元，募集资金总额247,213.2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11,145.72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6,067.48万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汇宇制药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汇宇制药经营情况，对汇宇制药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度，汇宇制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1年度，汇宇制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导汇宇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汇宇制药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2021年度，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汇宇制药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度，保荐机构督促汇宇制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保荐机构对汇宇制药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度，汇宇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汇宇制药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度，汇宇制药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度，汇宇制药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1年度，汇宇制药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汇宇制药存在重大问题。

三、风险因素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药品研发风险

公司的长期竞争力取决于新产品的成功研发和后续的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超过80个，原料药、辅料项目32个，仿制药制剂项目41个，一类创新药项目10个，改良型新药项目1个，在研项目中包含抗肿瘤相关药品29个，其他领域22个。

根据我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审批、临床试验、药品上市注册等阶段，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发放药品注册证书，时间周期较长。尤其是创新药，从研发至上市销售的整体流程耗时可能达10年或以上，成本高昂，且结果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在研产品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会导致前期投入受损，同时公司未来的产品规划和未来的增长潜力也会受到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公司在药物研发、药品生产等环节积累了大量技术和商业秘密，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为保护核心技术、维持竞争优势，公司已建立了保密制度，并为相关技术积极申请专利保护，但如核心技术泄露或被非法使用，均可能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和关键。随着医药行业的发展，业内的人才竞争将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维持核心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技术人员加盟，将关系到公司在研发和生产方面的稳定性和持久性，并将决定公司未来能否继续保持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优势。如果公司未来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无法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增加公司引进人才的难度，将对公司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产品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中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收入占比较高，2021年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79.4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培美曲塞二钠已在广东联盟（河南、贵州、广西、海南、湖南、山西、甘肃、青海、新疆、广东）继续中标，中标价格599元/支（100mg），标期2年；在江苏继续中标，中标价格525元/支，标期2年，视情况可延长一年；其余地区新招标方案出台落实之前，均按原中选企业延续执行。随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受到竞争产品冲击、遭受重大的政策影响或如果由于产品质量和知识产权等问题使公司无法保持该产品的销量、定价水平，如果其他在售产品收入不能快速增长或无法适时推出替代性的新产品，则上述主导产品的收入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竞争对手通过一致性评价等原因导致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在带量采购中不能中标或中标价下降风险

公司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产品为同品种首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产品，在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竞标中仅公司与原研药厂家礼来可以参与竞标，公司独家中标“4+7”试点城市带量采购，并与礼来共同中标联盟地区25省份带量采购。2021年，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79.49%，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

随着其他公司通过或视同通过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一致性评价，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竞标过程中公司的竞争对手逐渐增加，届时公司可能会面临不能中标或中标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无法持续增长甚至大幅下滑的风险。

3、药品无法中标的风险

除药品国家带量集中采购外，根据《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公立医院药品采购主要为政府主导下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公司药品除已中标国家带量采购品种外，公司其他药品向公立医院销售需通过各省（区、市）采购平台招标采购。药品招标采购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严格的招标采购流程，如果公司产品无法满足招标采购要求或因为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公司药品存在无法中标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和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环境保护风险

医药生产制造业企业属于对于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受到国家的强力监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始终重视环保工作，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从而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5、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公司员工、经销商、推广服务商及其他第三方与医疗机构、医生及患者之间的交流互动。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并不能完全排除在业务运营中部分人员或第三方机构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违反我国反商业贿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这可能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声誉，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6、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之一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的主要原材料培美曲塞二钠原料药采购自重庆凯林制药有限公司以及山西振东泰盛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该等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亦保留较高水平的安全库存，但如果该等供应商无法按合同约定供货或者供货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公司需求，可能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药品质量风险

公司药品的质量和最终疗效取决于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原材料采购、制剂生产、药品运输、药品贮存和临床使用等多个环节，任一环节的疏漏都有可能对药品质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对生产全部过程进行管控，但是不能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甚至造成医疗事故，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医药生产企业须向有关政府机构申请并取得许可证及执照，包括药品注册证书、药品生产许可证等，上述证书均有一定的有效期。有效期届满前，公司需接受有关部门的重新评估，以延续公司相关证书或许可证的有效期。倘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批准文号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公司将不能够继续生产、销售有关产品，且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9、海外销售的风险

公司在国际市场的销售主要通过子公司英国海玥进行，以英国市场销售为主。由于境外市场无论是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或商业习惯等多方面均与境内不同，公司会严格遵守境外销售的相关规定进行产品的销售，但不能排除由于政策变动、监管加强、文化差异等原因可能造成的对海外销售产生影响的事件的发生。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91.36%，毛利率水平较高。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多西他赛注射液、阿扎胞苷、奥沙利铂等产品，如果公司不能在上述产品领域继续保持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或未来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国家集中带量采购等国家政策变化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公司将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适用15%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2018年4月27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四部委联合颁布的《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公司销售抗癌药品实施增值税简易征收，征收率为3%。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确认为当期损益（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2,528.69万元，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系基于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若未来政府补助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86.72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53%。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在确定产成品可变现净值时充分考虑产品的有效期对可变现净值的影响。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

5、研发费用增长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3.61%，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总额为24,821.22万元，研发费用大幅增长，较上年同期增长179.60%。公司会持续加大仿制药、创新药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给公司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显现，短期内大规模的投入未能在当期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6、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将产品出口给子公司英国海玥、采购进口原材料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英国海玥产品在国外销售涉及以美镑、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汇率的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的成本及海外销售情况，对发行人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三）行业风险

1、医疗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和发展。但医药产品与人民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因此医药行业也受到了较强的政府及部门监管。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均在其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了严格的政策法规，对医药行业实施监管指导。随着中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逐步推进、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医药行业政策亦将不断调整、优化，医疗卫生市场政策亦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如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无法适应医疗体制政策变化和医药行业监管规则，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药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药价谈判、医保目录调整、一致性评价和带量采购等政策的相继出台，部分药品的终端招标采购价格逐渐下降，各企业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目前在售产品未来可能面临销售价格下降风险，从而对公司产品销售和